

附件 1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4 年随机抽查计划调整情况表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调整前内容信息	调整后内容信息
1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	住所在广西或者在广西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的 5%—10%，不少于 10 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住所在广西或在广西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的 3%—5%进行年度抽查(原则上不少于 10 家, 可根据工作情况需要调整抽查比例)。2. 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住所在本辖区或在辖区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的 5%—10%进行年度抽查 (原则上不少于 5 家, 可根据工作情况需要调整抽查比例)。